

法政新班同學錄

光緒戊申孟秋月

奏定臣等官廳文戶法司
奏定臣等官廳文戶法司

周汝桐題



發起者鄭寶麟

繕校者鹿學栴

序

今之吏部古之天官也周禮學法律
職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三曰事日紛
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即學即治何
其隆歟自秦人以吏為師專學法律
為儒者詬漢魏而後官日繁事日紛
任日重守其官者專究心於詮材考
績諸要政而師儒之事缺焉乃者

朝廷百度維新

詔京師各省皆設學堂入官之士咸競競
以入學為要務然既仕而學何如學
成而仕此吏部學治館之設所由汲
汲也館開於丙午之冬定興鹿相國
慈谿陳少宰灌陽唐少宰經營締始
所以澄清仕途砥礪學問意至美矣
逾丁未秋余承乏提調元和陸冢宰

復命以添置法政新班歷任固始張
少宰元和吳少宰長白瑞少宰亦皆
匡襄而贊助之於是增學科添教習
招學員分級而授業計日而圖功蓋
又將一年於茲矣特是畢業伊邇聚
散靡常几硯之樂宜永紀念館中同
志爰有同學錄之刊屬余弁言余不
敏自通籍後郎署逾十年幸與諸同

志昕夕勵學據懷舊之蓄念不敢以
不文辭乃備述斯館緣始為同志告
并為己勗他日各出所學各盡所職
上為

國家之榮下為同學之光知必有適乎
今復乎古不負斯館之學者而斯錄
特嚆矢焉已

光緒戊申秋七月滇南張錯鐵卿甫序

謹

奏為擴充臣部學治館添設法政新班造就吏才恭摺仰祈
聖鑒事先經憲政編查館會同臣部議覆御史趙炳麟奏捐納流
品太雜變通辦法一摺聲明嗣後月選分發等員照奏定學
治館章程添入道府兩班一律入館學習六個月其課程專
注重國文改算學輿地為隨意科以能諳習公牘文字為主
等因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五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查臣部舊有學治館係專為月選分發考

試不及格者而設故所訂課程僅有國文法律輿地算學惟自開館以來有月選未經到班人員先行呈請入館者有例不考試人員自願呈請入館者其中不乏可造之才若僅授以現有課程殊不足以宏造就現

朝廷銳意維新預備立憲舉凡憲法國法民法刑法國際公法以及經濟學警察學在在皆為臨民者所當知與其學習於到省之後何如學習於未到省之先臣等公同商酌擬於舊設學治館內添設法政新班除臨期考試不及格人員仍照

現定章程辦理此外無論月選分發正途異途自道府以至
佐貳雜職應由臣部先期出示招考擇其文理優長者一律
入館肄習專授法政而輔之以國文公牘定期一年半卒業
其現已在館及續行留館人員學習期滿後如有程度較高
仍願補習法政者亦准其一體肄習此項人員既經臣部考
試擇尤錄取將來卒業時如果考列最優等者擬予以最優
等卒業文憑列優等予以優等卒業文憑其不及格者分別
補習俟到省後毋庸再入該省法政學堂月選人員應令該

省督撫飭令即行赴任分發人員酌量派委差使其例應甄別人員仍應由該督撫照例辦理至到館以後如有行止不端氣習囂張不遵學規者即由臣部奏明從嚴參處似此勸懲兼施庶於造就人才整飭吏治之道不無裨益如蒙

俞允由臣部自行籌款辦理並詳訂章程以資遵守至舊有提調教習各員或督催功課或逐日講授其卒業分發者已及四班成就甚衆課程本極繁劇現又添設法政班人數既多教習實難兼顧應由臣等添聘專門法政教習分科教授俟卒

業後如該員等始終不怠再由臣等從優保獎以示鼓勵所
有擴充臣部學治館添設法政新班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例言

一是編題名謹首列堂銜次本館職員次教員次學員

一是編惟各堂列銜餘均書履歷其次第則先氏名次籍貫次年齡次官階次住址

一是編各堂銜均依爵秩為次第本館職員以烏布先後為次第教員以齒為次第學員則先分行省次第而後序齒

一各行省悉遵大清一統志為次第

一本館同人所交履歷籍貫年齡官階間有參差不得不稍加更改以歸劃一

一是編粗具規模同人均莫不以先覩為快務期刻日成書故時日無多校對忽促其中不無調查未周舛錯遺漏之處尚希同人諒之

吏部左侍郎唐

吏部尚書陸

署吏部右侍郎瑞

吏

部

左

參

議室
宗毓

吏

部

左

丞室
宗寶

吏

部

右

丞孫

吏

部

右

參

議吳

提調參務長張

庶務長德

職員

印鋪字面金銀青行二堂南宮南府
附生光緒字印科舉入乙未科進士同治庚辰
年閏四月初三日吉時生吏部郎中

二月二十七日吉時生吏部郎中